

國立金門大學資訊工程學系課程規劃表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本學系學生畢業時至少應修滿 130 學分，包括		修訂歷程
共同必修 8 學分	通識課程 16 學分	109-03-31 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初審議通過
院必修 3 學分	系必修 54 學分	109-10-13 系課程規劃委員會修訂通過
專業選修 49 學分(包括 12 學分可選修非本學系所開設之課程)		111-03-29 系課程規劃委員會修訂通過
		111-10-11 系課程規劃委員會修訂通過
		112-03-21 系課程規劃委員會修訂通過
		112-04-12 院課程規劃委員會修訂通過
		112-10-17 系課程規劃委員會修訂通過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四年合計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共同必修	通識	依本校「學生修習通識教育課程辦法」規定。									16					
	體育	依本校「體育課程實施辦法」規定。									0					
	國文(一)	2	2								8					
	英文(一)	2	2													
	服務教育	0	1													
	國文(二)			2	2											
	英文(二)			2	2											
服務教育			0	1												
共同必修總計	4	4								24						
專業必修	院必修	3	3								3					
	院必修總計	3									3					
	系必修	程式設計	3	3	計算機結構	3	3	作業系統	3	3		54				
		數位邏輯	3	3	資料結構	3	3	專題製作(一)	3	3						
		多媒體概論	3	3	電路學	3	3	專題製作(二)		3	3					
		計算機概論	3	3	系統程式		3	3								
		線性代數		3	3	資料庫系統管理	3	3								
		程式設計進階		3	3	離散數學	3	3								
		資訊網路		3	3											
		網頁設計		3	3											
	資訊科技英文導論		3	3												
	系必修總計	12	15		9	9		6	3		54					
	專業必修總計	15	15		9	9		6	3		57					
	專業選修	一般選修	套裝軟體認證	2	2	專業英文(一)	2	2	機率與統計	3	3	專題研究(一)	2	2		
			電腦輔助電路設計與模擬	3	3	資訊科技認證	2	2	軟體工程與演算法	3	3	工程倫理	3	3		
普通物理學			3	3	智慧型行動裝置軟體設計	3	3	遊戲程式設計	3	3	校外專業實習(一)	4	4			
普通化學			3	3	視窗程式設計	3	3	多媒體應用軟體	3	3	國際資訊認證導論	2	2			
電腦應用軟體認證				3	3	動畫設計實務	3	3	演算法	3	3	雲端資訊認證	2	2		
數位邏輯實習			3	3	動畫腳本設計	3	3	計算機數學		3	3	專題製作(三)	3	3		
動畫設計概論			3	3	專業英文(二)		2	2	互動式網頁程式設計		3	3	專題研究(二)		2	2
					iOS 程式設計		3	3	行動科技與生活		2	2	企業實務培訓		3	3
					多媒體程式設計		3	3	VR 科技應用導論		2	2	校外專業實習(二)		4	4
					電腦硬體裝修		3	3	多媒體整合		3	3	科技論文導讀與寫作		3	3
											電子商務		3	3		
											品質工程		3	3		
											元宇宙在精準健康產業的應用		2	2		
											無線網路		3	3		
網路技術與應用選修					TCP/IP 協定		3	3	網站管理實務		3	3	雲端通訊整合實務		3	3
					網站設計進階		3	3	伺服器架設		3	3	雲端通訊		3	3
					Linux 作業系統實務		3	3	網路程式設計		3	3	資訊安全與隱私		3	3
									Linux 系統自動化運維		3	3	高等資料庫		3	3
												計算機網路		3	3	
												電腦網路安全概論		3	3	
人工智慧選修					現代程式語言		3	3	科學計算		3	3	巨量資料處理與分析		3	3
					統計軟體與資料分析		3	3	數值分析		3	3	資料科學		3	3
					演算法與資料分析		3	3	資料探勘導論		3	3	智慧計算專題講座		3	3
					資料處理實務		3	3	人工智慧導論		3	3	深度學習概論		3	3
									人工智慧		3	3	模式識別		3	3
									商業數據分析應用		3	3	人工智慧實務		3	3
												計算式智慧		3	3	
												深度學習		3	3	
												影像處理		3	3	
												人工智慧在酒類檢測與分析		2	2	
嵌入式系統選修					電路學實習		3	3	微電腦數位實習		3	3	物聯網智慧應用		3	3
					電子電路		3	3	嵌入式系統概論		3	3	數位系統設計實務		3	3
					單晶片原理應用		3	3	機器人導論		3	3	互動式程式設計		3	3
				電子電路實驗		3	3	嵌入式微處理器系統		3	3	智慧型機器人		3	3	
				電腦硬體裝修		3	3	機器人實作		3	3					
								高階硬體描述語言		3	3					
							晶片系統設計		3	3						
專業選修總計	11	9		28	35		42	37		61	48	271				
學期總計	30	28		37	44		48	40		61	48	336				

備註：

1. 本表適用於 109(含) 學年起入學之資訊工程學系學生。
2. 本系畢業學分最低為 130 學分，學生必須修畢共同必修課程 24 學分(共同科目 8 學分、通識 16 學分)、專業必修 57 學分(含院必修 3 學分)、專業選修至少 49 學分(包括 12 學分可選修非本系所開設之專業課程)，且學生須通過「本校學生英文及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相關規定始可畢業。
3. 本系要求 109 入學者須於大學四年中取得本系表列之任一資訊相關專業證照方可畢業。
4. 學測成績達 70 級分同學，可依志願優先推薦成為國內外交換生，於交換學校所修習系之學分，得採計為系上各式之畢業學分，總數以畢業總學分四分之一為限；學測成績達 75 級分同學，可依其志願採保障名額成為國內外交換生，於交換學校所修習系之學分，得採計為系上各式之畢業學分，總數以畢業總學分二分之一為限。
5. 大學部學生可選修碩士班課程，依「國立金門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申請抵免。
6. 相同課程名稱適用碩士班。
7. 表列選修科目為預定科目，將視實際需要而調整。